

# 天津政报

第 11-12 期 (总第 637-638 期)

1994 年 3 月 28 日出版

---

## 目 录

### 【市政府令】

天津市实施《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》办法

天津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

##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

第16号

《天津市实施<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>办法》，已于一九九四年二月九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予发布，自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起施行。

市 长

一九九四年二月九日

### 天津市实施《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》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合理安排职工的工作和休息时间，体现对广大职工的关怀，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，促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事业的发展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》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的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职工。

第三条 本市实行职工每日工作八小时、平均每周工作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。

第四条 在特殊条件下从事劳动和有特殊情况需要适当缩短工作时间的，按照市劳动、人事部门的有关规定申报批准后，方可实施。

第五条 因工作性质和工作职责的限制，不宜采用定时工作制的职工，经市劳动、人事部门批准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，但职工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四十四小时。

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。因特殊情况和紧急任务需延长工作时间的，按照国家和市劳动、人事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实行统一的工作时间。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，第一周的星期六和星期日为休息日，第二周的星期日为休息日，依此循环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劳动局、市人事局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起施行。

##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

第17号

《天津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》，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予发布施行。

市 长

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三日

## 天津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

第一条 古树名木是国家的宝贵财富，为加强对本市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本市城市规划区内的下列树木，均属古树名木的管理范围：

- (一) 树龄在百年以上的；
- (二) 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；
- (三) 树种珍贵，本市稀有的；
- (四) 树型奇特、本市罕见的。

第三条 市园林管理局是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主管机关。古树名木的具体管理工作，由区、县园林部门负责，业务上受市园林管理局领导。

第四条 凡树龄在一百年以上（含一百年）的古树以及特别珍贵的稀有或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名木，由市园林管理局确定为一级保护树木，其余名木确定为二级保护树木。

市园林管理局应将本市古树名木的种类、数量、坐落等情况报市人民政府备案。

第五条 对鉴定列为应保护的古树名木，园林部门应统一登记、编号、造册、建立档案，划定保护古树名木范围，设置明显标志，标志由市园林管理局统一制作。

第六条 古树名木生存地的使用单位和个人，为古树名木的养护者，并按下列规定实行责任制；

- (一) 在公园、绿地、林地、风景游览、城市道路、里巷的古树名木，由基层园林管理

单位负责养护；

（二）在机关、部队、院校、团体、企事业及坛、庙、寺、院等单位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所在单位负责养护；

（三）在铁路、公路、河道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，由铁路、公路、河道管理部门负责养护；

（四）在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，由居民负责养护。

第七条 古树名木的养护者，必须按照市园林管理局制定的古树名木养护管理技术规范，精心养护管理，确保所管古树名木正常生长，并接受园林管理部门的指导、监督、检查。

第八条 禁止下列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：

（一）砍伐古木；

（二）攀树折枝，剥损树皮，摘采果实和籽种；

（三）在树上挂物、钉钉、刻划、缠绕绳索；

（四）借树搭棚或做支撑物；

（五）在树冠垂直投影外三米范围内，堆物、挖土、建房、施工作业，倾倒废水、废渣、溶盐雪，兴建永久性或临时建筑；

（六）其他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。

第九条 古树名木的养护者，发现树木有衰萎现象，应及时报告所在区、县园林部门，由园林部门组织力量，采取复壮措施，进行抢救。经抢救无效，树木确已枯死，须经园林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查明原因；对确无保留价值的树木，报经市园林管理局批准并取得处理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处理。

第十条 古树名木的养护和复壮所需费用，由古树名木管护的责任单位负责，可以折抵全民义务植树劳动量。

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设施影响、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，设施产权单位和个人应按园林部门提出的期限，采取积极措施，消除影响，危害。

第十二条 在征有土地、规划设计或建设施工中，涉及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，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保护和避让方案，经市园林管理局批准后，方可办理征用土地、规划设计和施工作业手续。

因特殊需要，无法避让，非迁移不可的古树名木，必须经市园林管理局审核同意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迁移古树名木所需费用，由申请人承担。

第十三条 保护古树名木人人有责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损伤、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，均有权制止或报告主管部门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对养护古树名木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园林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十五条 对不履行养护职责或不按技术规范养护致使古树名木衰萎、损伤或擅自处理自然死亡古树名木的，由市、区县园林管理部门予以批评教育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视情节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六条 对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，由市、区县园林管理部门予以批评教育，责令停止违章行为，赔偿经济损失，并可处以一千以下罚款；对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，处以下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十七条 当事人对园林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园林管理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